

檔 號：
保存年限：

RND0195

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戴靖文

電子信箱

：0922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3731*102

傳真電話：02-2901-067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輔校廣字第104000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簡章（1032學分班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惠請協助上網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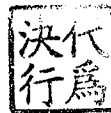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學分班課程計有：學士學分班及碩士學分班、歡迎對課程有興趣者報名選讀。
- 二、報名日期：104年2月9日至11日及104年2月24日至26日（或額滿為止），相關課程資訊可逕至本校首頁/推廣教育/課程總覽/學分班（隨班附讀）查詢，網址：
：http://www.ext.fju.edu.tw/allcourse.php?c=02#main。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公立大學校院、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推廣部

104/02/04
16:43:03

擬辦：第二層決行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第1頁 共1頁

104年2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061467號



5865-7880



輔仁大學 103 學年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招生資格：

(一) 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符合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二) 學士學分班：1、年滿十八歲。各課程若無特別規定選修資格或條件,皆可單獨選修。

2、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三)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推廣部(進校門口右手邊第 3 棟,位於舒德樓 2 樓)。

四、報名期間：104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及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或額滿為止),請注意本部寒假作息時間。每日上午 10:00 至晚間 8:00

五、研習日期：第二學期為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7 日。

六、研習費用：分為(1)報名費：500 元。

(2)學雜費：(A)大學部：每學期雜費 2500 元；

(B)研究所：每學期雜費 3000 元。

(3)學分費及實習費用：各系所學分收費略有不同,請參考收費一覽表。

七、學分授與規定：

(一)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士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如考取本校相關系所,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須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各系所訂立之抵免辦法酌予抵免。

(二)學年課程必須當學年度上下學期修習完畢,成績及格,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如欲報名學年課程,需由上學期始修課。

(三)各學分成績以該生之選課單為根據;已選修學分無成績或考試曠考者,以零分登記。

八、應備報名資料：

(一)填寫註冊資料卡及繳交一寸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二)繳驗學歷證件正、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影本。

(三)各系所規定應具備資料(若無規定,則免)。

(四)繳費方式：現金、刷卡、即期支票、郵政匯票(抬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至本部辦理選課。

九、注意事項：

(一)學分班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簡章之「招生資格」者始得報考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 104 年 3 月 31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已逾 104 年 3 月 31 日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三)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本部可依實施招生、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四)自學校開學日兩周內可申請轉班,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歉難受理,費用多退少補,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五)請保留繳費收據及上課證,以便辦理轉班、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六)因校園停車位不足,停車服務須另行繳費申請,相關申請手續請於報名洽詢本部。

(七)研究所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大學部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

(八)本校學分課程以隨班附讀為主,部分為獨立開班課程;部分課程須符合修課資格方能選修,請學員於修課前詳閱備註欄。

(九)上課若有需要本校 ICAN 帳號或無線網路申請帳號者,請至本部申請。

(十)若遇天災以致需停課係依據本校人事室公告之「學生、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相關原則」辦理。

(十一)本部學員於上課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違者將終止學員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其退費依本部退費辦法辦理。

十、附則：

(一)凡本部舊生、校友、本校教職員直系親屬、請持證明文件於註冊時,雜費優待 1000 元。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選讀學分課程,持證明文件學雜費用全免。

2/8

課程資訊：<http://www.ext.fju.edu.tw/allcourse.php?c=02#main>

103 下學分班開課系所如下：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院														民生學院																
中國文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國語文學系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義大利語文學系	德語語文學系	外語學院	英語菁英學程	外交與國際事務學程	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全校進階英文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	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餐旅管理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食品科學系	營養科學系	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心理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經濟學系	宗教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宗教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	數學系純數學組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	物理學系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進修部														管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	圖書資訊學系	英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數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應用美術學系	宗教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資訊學系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

醫學院							法律學院					傳播學院				藝術學院				全人中心							
護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系	臨床心理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老人學學程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後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影像傳播學系	新聞傳播學系	廣告傳播學系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



選課報名前必看注意須知

- 一、 您所選的期次是學期課或學年課呢？學年課一定要上下學期都修過（先上後下），才有學分證明唷！
- 二、 所選課程請勿衝堂！！
- 三、 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只能修 18 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只能修 9 學分。
- 四、 學費包含：（1）報名費、（2）雜費、（3）學分費、（4）實習費。

【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學雜費	+每學分費*學分數	+實習費（不一定有）	-優待金額（不一定有）	=總額
-----	------	-----------	------------	-------------	-----

- 五、 報名要帶：（1）學歷證件影本乙份、（2）身分證正/影本、（3）1 吋照片乙張、（4）學費、（5）附加規定之系所證明文件、（6）優待證明（本部上課證或校友證）。
- 六、 轉換課程請在開學日兩週內完成，只得轉班乙次，逾期恕不受理。
- 七、 如果您不想修課了，課程進行未超過三分之一，可以來本部辦理退費手續（可以退二分之一）
- 八、 本部網站上所查詢之資料若與系所公告之資料不同時，以系所資料為準。部分課程會因為臨時狀況而調整上課時間，請您注意各系所公告欄或本部異動通知，以確保您的選課權益！
- 九、 本部學分課程多為隨班附讀，請您別害羞，多與班上正式同學保持聯繫。隨時掌握課程異動狀況，盡量別缺課，任何課程問題都可請教系所秘書唷！
- 十、 代號說明

1. 期次代號：00 為學期課，01 / 02 為學年課。
2. 節次代號：

D1	08:10~09:00	D2	09:10~10:00	D3	10:10~11:00	D4	11:10~12:00
Dn	12:40~13:30	D5	13:40~14:30	D6	14:40~15:30	D7	15:40~16:30
D8	16:40~17:30	E0	17:40~18:30	E1	18:40~19:30	E2	19:35~20:20
E3	20:30~21:20	E4	21:25~22:10				

報名資訊：<http://www.ext.fju.edu.tw/download.php#main>

名 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



第 1 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5/4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4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